

備忘錄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 引言

1.1 本備忘錄的目的是：

- (i) 向議員報告建議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ii) 提供給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及
- (iii) 徵求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2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之概要及《條例草案》稿的副本分別作為附件 A 和 B 附於本備忘錄。

1.3 建議《條例草案》將以私人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條例草案》將由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推薦。

2. 概要

2.1 《條例草案》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合併（下稱“合併”）訂定條文。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購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其附屬公司現已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成員。

2.2 合併旨在容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將二者在很大程度上互補的銀行業務合併，並在不斷整合的香港銀行業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合併的其他理由包括：

- (a) 形成一個更強、更具競爭力的銀行（更大的市場份額、資產負債表、更穩定、更高的信貸評級和更低的融資成本）；
- (b) 統一整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既要有一致性，也保持各自的特點；
- (c) 為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分行網絡和更多種產品；
- (d) 通過客源的多樣化增加收益，並通過規模經濟和更好的協作降低成本；及
- (e) 擴展業務，創造就業機會，顯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對香港社會承擔的義務。

2.3 由於功能重疊，可能約有 5 間華比銀行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行將會合併，同時預計將會在華比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均沒有分行的地區開設若干新的分行。結果是業務合併後的分行總數在首二至三年內會保持相若的水平。

2.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預計，在合併後的一段較長時間內，其在區域內的分行網絡將從合併前的 42 間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20 間、華比銀行香港分行 22 間）增加到 60 間分行。

2.5 由於兩間銀行的客源相當不同，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為大型商業客戶提供服務，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主要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因此兩間銀行合併後將形式一間業務全面的商業銀行，能夠為從個人到大公司的所有各類客戶提供服務。這樣做應能加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香港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2.6 合併通告刊出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已拜訪了華比銀行的較大客戶，將合併的策略意向告知他們，並向他們保證將保持銀行的服務水平。所拜訪的客戶一般對合併表示欣慰，其中一些客戶歡迎合併行動，並預期合併後的銀行將能在中國為他們提供更好的銀行支援服務。其他客戶也通過在各分行的日常往來、業務會議、拜訪和大眾媒體報道得知關於合併的消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得到的反饋信息是非常正面的且令人鼓舞。

### 3. 《條例草案》的法律背景

3.1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或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移轉將合併銀行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實際可行。

### 4. 稅務

4.1 《條例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在各方面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如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一樣，且允許自《條例草案》項下的指定日期起，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作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盈利及虧損處理。

4.2 在以前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中，政府已允許合併機構為評稅目的將任何合併機構所累積的任何虧損進行結轉。由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評稅方面無任何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造成庫房在收入方面的任何損失。

### 5. 僱員留任

5.1 合併本身將不會導致大幅裁員。

5.2 經過協調和整合，將會提高效率，因此可能導致若干部門的員工過多。銀行的意向是將這些員工重新部署在人手短缺的業務部門。

5.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對可能不能立即接手新工作的那些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亦會於必要時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人力資源部將設立一個專門小組，負責統籌安排培訓工作。

5.4 將實施管理變更計劃，協助員工適應新的組織和環境。

5.5 有關合併後在僱傭方面的事宜將按“一切依舊”的模式進行處理，對員工的需求將根據日常的運作予以考慮，並作適當決定。

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共僱有 1,286 名正式員工（其中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僱有 595 名正式名員工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僱有 691 名正式員工）。

## 6. 員工諮詢

6.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已諮詢兩間銀行的員工，了解員工對合併的意見和看法。諮詢的結論是，兩間銀行的員工一般均支持合併，因為合併後將形成一間具有較強實力的較大銀行。員工的意見是，這將加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競爭地位並有利於銀行擴展，同時也會為他們事業進步提供更多機會。

## 7. 公眾諮詢

7.1 政府支持這一《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已向金管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局、強積金管理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了諮詢，並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意見予以考慮。

## 8. 政策考慮

8.1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競爭力，並為體系的長期穩定作出貢獻。以往，根據這項政策提出之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即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後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 9. 立法時間表

9.1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後（如有需要），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在憲報上刊登《條例草案》及向立法會提交。

## 10. 檢討

10.1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辦公室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82-3499 或傳真號碼：2526-1909）。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 附件 A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之概要

1. 《條例草案》旨在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的被認可的機構，在香港註冊成立。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被認可的機構，在比利時註冊成立。
2. 憑藉《條例草案》合併，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申請撤銷金管局向其簽發的銀行牌照。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 《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促使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除某些除外財產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時所擁有的業務將憑藉《條例草案》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成為其業務的一部份。某些財產（例如：比利時公司法，比利時法律內所述的文件，《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所述的文件及已發行股本）將不包括在內，主要是為了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比利時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和 1975 年 7 月 17 日的比利時法律內的要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均無斟情決定權，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在將移轉和轉歸的業務之外。
4.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已在香港通過的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類似，以下為《條例草案》各段之概述。
  - (a) **第 3 條**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會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說明該指定日期。
  - (b) **第 4 條**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牌照將於一個由金管局指定的日期撤銷，並於憲報刊登公告。按目前計劃，此日期應與合併的指定日期同時生效。
  - (c)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應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猶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如果業務的轉讓及轉歸在香港境外進行，且不受香港法律管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應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業務有效地轉讓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且在轉讓及轉歸完成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應以信託方式絕對地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任何該等業務。

- (d) **第 6 條**處理合併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任何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處，應被視為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e) **第 7 條(a)至(k)款**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除外財產”），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而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流通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第 7 條(g)(v)及(vi)款**將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文力圖確保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現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持有的，以及屬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共同客戶的資產。
- (f) **第 7 條 1 款**保證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條例草案》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移轉個人資料，將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都可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行使該權力。
- (g) **第 8 條**規定合併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會計處理。該條文規定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各自的會計期編製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情況下編製。
- (h) **第 9 條**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僅需就與業務移轉時之課稅年度的評稅內有關之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盈利和虧損擬備一份單一利得稅計算表。**第 9 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
- (i) **第 10 條**規定，關於合併時因《條例草案》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僱員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第 10 條**亦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j) **第 11 條**確保參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退休金計劃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僱員於其業務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後應繼續為該等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前僱員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現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

利，並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k) **第 12 條**防止合併構成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訂約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
- (l)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果根據《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可作為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包括根據《證據條例》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 (m)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並不因以**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n) **第 17 條**說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
- (p) **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

附件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合併)條例草案

---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公告指定日期.....	3
4. 撤銷銀行牌照.....	3
5. 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4
6. 信託財產及遺囑.....	4
7. 補充條文.....	5
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	9
9. 課稅及稅務事宜.....	10
10. 僱傭合約.....	11
11.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11
12.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1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12
14.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12
15.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12
16. 土地權益.....	14
17. 關於另外保留條文.....	15
18.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15
19. 保留條文.....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前言

鑑於—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下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該銀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認可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b) 華比銀行 (Belgian Bank) 是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認可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華比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成員。中國工商銀行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為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的最終控股公司；
- (d) 華比銀行在香港通過分行 (下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 經營業務；
- (e) 為更妥善經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的業務，宜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方式進行；及
- (f) 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 ( Belgian Bank, Hong Kong branch ) 指通過其在香港的各營業地點經營業務的華比銀行；

“客戶” (customer) 指任何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開有銀行賬戶，或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指《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 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除外財產” (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華比銀行依據《比利時公司法》 ( 以經修訂者為準 ) 和 1975 年 7 月 17 日比利時有關公司賬目的法律 ( 以經修訂者為準 ) 須保存的文件及記錄；
- (b)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依據《公司條例》 ( 第 32 章 ) 及其他適用的法律須保存的文件及記錄；
- (c) 由中國工商銀行 ( 亞洲 ) 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華比銀行已發行股本；

“現有” (existing) 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中國工商銀行 ( 亞洲 ) ( ICBC ( Asia ) ) 指中國工商銀行 ( 亞洲 ) 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亞洲 ) 集團” ( ICBC ( Asia ) Group ) 指中國工商銀行 ( 亞洲 ) 及其附屬公司；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 包括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 ( 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指根據《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 第 5(1) 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財產” (property) 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 ( 不論位於何處 ) ，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 ( 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但不包括除外財產；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 包括按揭或押記 ( 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也不論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 ) 、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 ( 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 ) 、押貨預支、抵押權，作為抵押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定或承諾、取得補償

或承諾的權利、任何標準抵押品、任何形式上的絕對轉讓或處置權以及使該等權利有效的任何協定或其他契據、文據或文件、任何履約保證和有擔保的處置和轉讓、任何現金信用保證、任何現金信用保證和有擔保的處置和轉讓、任何有擔保的轉讓、任何性質抵押的實際權利或義務以及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履行法律責任的其他任何契據、文件、轉讓證書、文據、安排或措施（均須屬根據適用的法律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且還包括給予或執行（無論是否應要求）上述各項的任何協定或保證（無論是否是書面的），或其他用作保證付款或清償債項或履行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措施（均須屬根據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

“附屬公司”（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務”（undertakings）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賬簿和記錄中記錄或錄得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性質業務和一切現有財產、儲備和債務；

“遺囑”（will）包括遺囑更改附件及其他具遺囑性質的文件。

-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當其時（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產或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以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能否將其移轉或轉讓，亦不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抑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須負上該等法律責任。
-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其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 3. 公告指定日期

-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說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事，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說明另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撤銷銀行牌照

憑藉本條例，華比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 5. 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關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以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繼承整項業務，猶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就所有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機構一樣。
- (2) 若有屬於業務組成部分並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出要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代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該財產及負有該法律責任。

## 6. 信託財產及遺囑

- (1) 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定、遺囑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或藉任何法院的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持有，或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或藉法院的命令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則自指定日期起，該財產即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具有有關信託所給予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同一身分，並擁有和受限於對該等信託適用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 (2) 若有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是根據或憑藉任何現有文書或法院命令（如屬遺囑，則包括遺囑認證的授予書），以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第(1)款所提述受信人而歸屬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則該等文書或法院命令、其條文及任何訂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因以該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現有合約或安排的條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處（但不包括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基準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而更改須支付的酬金或收費基準。
- (3)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訂立但在指定日期前未在香港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以及任何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遺囑，如委任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以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財產的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則自指定日期起，該遺囑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為該執行人、受託人或收受人或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之處（但不包括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條款

及條件或收費基準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以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

- (4) 任何具遺囑性質的饋贈均不得僅因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廢止。

## 7.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但在具有相反效力的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本條下述條文（除就除外財產外）具有效力—

- (a)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若為華比銀行，則下述文書項下的或下述文書規定的權利、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須構成任何業務的一部分）（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定、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而解釋及具有效力—
- (i) 當事一方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
  - (ii) 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代；及
  - (iii) 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或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前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a)(ii)段適用於任何法定條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並非立約一方的現有合約的任何條文，以及其他現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任何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賬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該客戶之間的賬戶，而規限該賬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賬戶號碼)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每一賬戶須當作為並未間斷的同一賬戶；而華比銀行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視情況而定)(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任何現有合約、協定、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抵押權益或包含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義務，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的上述賬戶(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該客戶之間上述並未間斷的賬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任何客戶更改持有賬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權利。

- (d) 向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或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華比銀行發出的(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亦不論是否與賬戶有關)，自指定日期起，在猶如是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發出，或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連同該另一人發出，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連同該另一人共同發出(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適用及具有效力。
- (e) 任何要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兌現的或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可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營業地點被兌現的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接獲、承兌或背書，自指定日期起，均在猶如已要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兌現，或已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可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同一營業地點被兌現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記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關乎上述文件、記錄、貨物或物件的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就任何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或由上述代名人、代

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並屬可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情況而定））用作保證就該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抵押權益及其作為保證的法律責任而言，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該銀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假使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便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及本會規限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該抵押權益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即使有關業務歸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該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為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所提述並延伸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抵押權益，自指定日期起，須屬可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不論是為該銀行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其他人的利益（視情況而定））用作保證未來貸款的償付及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的抵押權益，而該抵押權益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就所有方面而言均與該抵押權益在緊接該日之前作為保證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未來貸款的償付及法律責任獲得解除的抵押權益一樣。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屬可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屬可供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則屬例外。

-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一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 (h) (i)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持有任何權利或負有任何法律責任）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爲或當作成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所有其他人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尤其是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的同樣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樣；而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視情況而定）提出或針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提出或針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繼續進行，或可繼續針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進行。
- (ii) 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仲裁程序的一方，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持有任何權利或負有任何法律責任）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屬該仲裁程序的標的，則自指定日期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即自動取代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成爲該仲裁程序的一方，而無需任何其他一方或有關仲裁人的同意。

- (i) 裁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當日，在可由或可針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為可由或可針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強制執行。
- (j) 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法院命令，即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如其代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單獨或聯同他人委任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許可權、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本來能夠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根據該條例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行使任何權力，則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行使該權力；但根據本條例將業務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披露，並不構成違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亦不構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 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

- (1) 不論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
  - (a) 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各自的會計期而編制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所有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依據第 5 條轉歸或當作依據第 5 條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情況下編制；
  - (b)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依據本條例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所有財產及負債，均須以其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包括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合併報表中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上述會計期第一天的賬面價值，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c) 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包括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集團合併報表中述明的上述會計期第一天關於憑藉本條例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財產及負債的華比銀行香港

分行現有的每一項儲備金，均須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及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儲備金；及

- (d) 依據(c)段產生的各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就所有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相應的現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各項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上述各項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就所有方面而言，均須與緊接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上述會計期第一天之前適用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相應的現有儲備金或就其適用的方式一樣。
- (2) 第(1)款中凡提述一項現有儲備金時，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而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提述該等現有儲備金，均包括提述損益帳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所在的財政年度開始後賺取的任何利潤或承擔的任何虧損，自指定日期起，並憑藉本條例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利潤或虧損（視情況而定）。

## 9. 課稅及稅務事宜

-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就業務而言，須視為猶如是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
-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任何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 (b)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蒙受的虧損總額，如在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 條而本可結轉但並未結轉及未以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則該虧損總額即當作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虧損；據此，該虧損總額可為施行該條例供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 (3) 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利潤或虧損按照第 8(3)條而視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利潤或虧損，則—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任何課稅年度計算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利潤及虧損無須計算在內；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就評稅基期內包括有指定日期在內的課稅年度計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應課稅利潤及虧損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利潤及虧損須計算在內。

## **10. 僱傭合約**

- (1) 第 7(a)條適用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僱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受僱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 (2) 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

## **11. 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

- (1) 構成或關乎為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以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的契據及規則，自指定日期起，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之處均以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
- (2) 憑藉本條例而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須支付的酬金利益，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亦不得僅憑藉本條例而有權參加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享有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

## **12.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 (1) 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或者在華比銀行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若該合約或其他文件項下的或其規定的權利、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構成華比銀行的業務的一部分），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禁止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當作已被免去。
- (2) 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內，或者在華比銀行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其

他文件內（若該合約或其他文件項下的或其規定的權利、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構成業務的一部分），如載有任何條文，而該條文表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會引致出現違約或失責，或當作出現違約或失責，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當作已被免去。

### **13. 證據：簿冊及文件**

- (1) 凡簿冊及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前本可就任何事宜作為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者，則就同一事宜而言，可接納為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4.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 (1) 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記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該等記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記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記錄一樣。
- (2)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20條而言，凡銀行記錄憑藉本條例當作已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銀行記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前已列入者，則該等記錄須當作在該記項列入時已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普通銀行記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當作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者。
- (3)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40及41條而言，先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保管或控制的與業務有關的文件，均憑藉本條例當作先前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 (4) 在本條中，“銀行記錄”(banker's records)須按照《證據條例》(第8章)第2條解釋。

### **15. 轉歸和移轉的證據**

-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全部或部分業務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和移轉予或當作轉歸和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註冊證券

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具有就該等註冊證券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單獨或聯同其他人持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註冊為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契據或文件即為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對該財產持有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充分證據；
  - (c) 自指定日期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如有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其所涉及或關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日期前屬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所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或法律責任，則為交易的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著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樣；
  - (d) 如有證明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代表該銀行在任何時候發出，而該證明書證明其中所指明的財產或法律責任（該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為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當作或不當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者，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其所證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3) 第(2)(c)或(d)款並不影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就或看來已就其中一方在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 (4) 在第(2)款中－
- (a) “轉易” (convey) 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 (b) “註冊證券” (registered securities) 指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各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否在香港備存）的證券。
- (5) 本條不適用於第 5(2)條適用範圍內的財產。

## 16. 土地權益

-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事－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4)(a)或(7)(a)條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
  -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定或分租協定；
  - (c) 並無將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複歸權的效用；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
  - (e)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
  -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行動；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或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 (2) 所有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以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的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就與構成業務一部分或與業務有關的土地或土地權益有關的文書而進行的現有註冊，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名義而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視情況而定）的名義記入土地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解釋及具有效力。
- (3) 為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能夠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及轉歸或當作轉歸該銀行的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能夠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就上述財產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轉讓、轉易、移轉或就此而作出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受益人的一般產權處置文書（視情況而定），而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證明或追溯該擁有權是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受益人的目的而言，即為本條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4) 為使公眾人士可透過在土地註冊處的關乎受本條例影響的財產或土地權益的公共記錄而獲悉本條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須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

行（若其某些財產屬代業務持有或構成業務的一部分）的全部財產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就憑藉本條例而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本文本就該等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5) 為免生疑問，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所規限。

## **17. 關於另外保留條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兩者其中之一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 **18.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華比銀行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 **1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摘要說明

1.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比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認可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香港成立。華比銀行在比利時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條例草案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或當作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訂定條文(草案第 5 條)；並就華比銀行撤銷香港銀行牌照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本條例草案亦包括若干補充條文，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宜的條文：關於轉歸信託及遺囑的效力(草案第 6 條)、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8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9 條)、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草案第 7、10、11 及 12 條)以及證據(草案第 13 至 15 條)。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的代表律師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